



大明律下卷目錄

兵律計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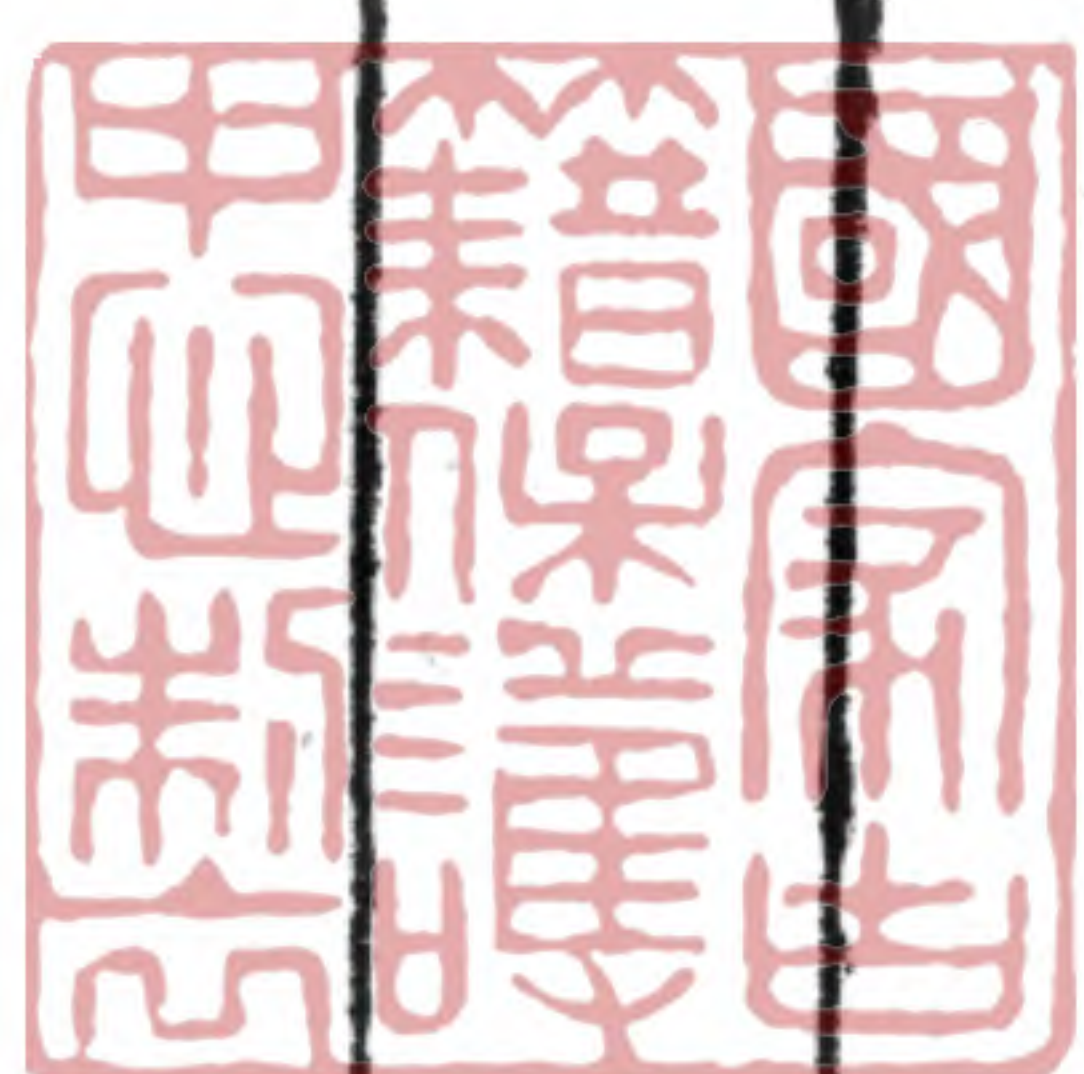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案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牛馬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老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二
計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爭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候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罪

犯女

卷第二十五
計十一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公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迎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律流人逃

稽留囚徒

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計十三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采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料物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 下卷目錄終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解

兆域是外垣門守衛只言官罪者餘人減等可
律按疏議以無故入太廟室及登山陵者可
律解附列卷三

無律宜減入御在所罪一等流三千里然此俱係守把嚴密處不致有犯故律無文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等罪非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餘此



禁苑蕃育鳥獸之所如南海子豹房之類餘條准此者謂後各條但有連坐守衛官軍者皆止



坐直日之人也二絞罪俱秋後處決此條與後輒出入宮殿門參看



一擅入實者問罪如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



一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



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

宿衛守

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祭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

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解

直不直以上千戶指揮是也各加一等各字以應亦如之亦通軍人百戶以上而言京城門以下亦此親管頭目如百戶管軍人千戶管百戶之類不坐者通上文而言不坐以罪也然有故亦係公差之類官吏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見擅離職後

例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杖一百指揮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責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士不全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百百户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解

直不直以上千戶指揮是也各加一等各字以應亦如之亦通軍人百戶以上而言京城門以下亦此親管頭目如百戶管軍人千戶管百戶之類不坐者通類官吏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見擅離職後

例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

旗降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士不全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户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户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解
此絞罪秋後處決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道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祭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解
在外衙門遇賀聖節進表箋迎詔赦等事龍亭已設儀仗已陳而直行者問律制

內府工作人匠替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官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官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解此絞罪秋後處決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効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効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解此絞罪秋後處決

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檢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解內使近時有例不擬充軍而此乃律文充軍仍要科擬此絞罪秋後處決

向宮殿射箭

律詳附例卷三

三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技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解

但傷人者斬總承上文至死者律雖無文亦只引云但傷人者斬即是此但字正如但得財但字意同絞斬罪俱秋後處決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解

一應經斷之家不是極刑曾被笞杖者以上俱是罪同者亦坐斬罪也特旨選充仍須覆奏此斬罪秋後處決

例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籍冊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杖一百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解

牲為衝突儀仗并入皇城罪坐守衛之人人家自依不應縱放之罪二絞罪係雜犯

例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奉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解

越城不由門入也或有重則從重論也此罪而

例

十一歲節該九月奉

憲宗皇帝

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等

聖旨

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等

則

則參奏等問不執首的部治以罪其守門官

及

及四隣知而不執首的部治以罪其守門官

不許

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放頭畜因而

引惹

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聖旨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其有言開閉者

勿論

解

非時擅開閉者請應開之時而閉應閉之時而

開兩言誤者有意則有規避矣此較罪秋後處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

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

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

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

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

年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
及在外詐帶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
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詔 詐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此亦帶朝參而
詐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此亦帶朝參而
名下追鈔此犯人名下追鈔此犯人名下追鈔
得以下通承牙鐵銅木牌面而言此後所罪秋
後處決盜牙牌比盜制書俱上請
毀比誤毀制書俱上請

大明律卷第十三

大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師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
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
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
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
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

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
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剿捕
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
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
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
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
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
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
官有改除別職或犯一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
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凡將帥至調遣官軍征討止泛言常法如此若
無警急至所屬擅發與者以非警急言其暴兵
卒至一節專以警急言內應是內有叛欲應外
賊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二句總
管上文調撥調發二事此是一面調兵一面中
報也故曰不即調遣會合發兵策應罪同也若
親王所封一節以前項事有警急調兵之制如
親王會封一節以前項事有警急調兵之制如
若王親王所封聖旨合方許調遣其無制親
王地面有警而上司及大臣得文書調遣雖不
必得親王令旨亦必奉御寶聖旨無此將帥
不得擅離信地此上司大臣應言將帥若
將帥雖有兵權時或改別職應解兵權及雖
任將帥而犯罪未結行文取發如無聖旨亦
不許擅動也違者指調與發二者言罪亦與擅
同發也

申報軍情

律解附刑卷三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
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
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
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
撥軍馬設策剿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
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
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

解

量事輕重治罪此指未償於事而言若因不申
請添撥以致失機者自從常律不在量治之限
貪取來降人財物而中途逼勒者俱坐斬罪
者或因利其財而中途逼勒者俱坐斬罪

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者
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他處違者
該陞職役俱革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
武職官人等不奔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
希求進用貪緣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
祖宗憲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
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照退為民
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
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
職充軍俱奏請定奪一凡臨陣報斬者俱
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
問罪係官旗就近在本衛係軍發邊衛軍
丁人等各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軍
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或
擄寇近邊割營猶未入境官軍現知寡弱乘機
擄穴斬獲老弱婦女交作犯邊以圖
功次陞賞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

飛報軍情

律詳附列卷三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解 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以上文律之則是軍官申本管都督府及官申兵部各具實封此總言之耳互相知會以下內外言之此言罷職不敘若係軍職須不論

例 斬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就便拿問應參奏者奏請拿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一王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用

邊境申索軍器

凡守邊將帥如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

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解

言再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往布政司都司人順備以致誤事故申言之並杖一百因稽緩不奏申報而違式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會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

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

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

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解

臨敵缺乏人以軍器糧草言及領兵官以下另是二事以並告報軍期而違限謂所差之人反稽

從違日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

一日杖七十每二日加一筭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

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

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解

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所謂之類如告人罪以求推辭或故犯之法意在留違皆是一

亦不至杖一百也故自傷者斬或廢篤之疾
三日
依律杖贖勾杜處決
發此斬罪杖後處決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
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衛軍人雇人冒
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
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
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解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
坐其罪也與免軍身必
替者不言收籍充軍只
勾丁補伍或收營丁俱

無則充老軍終身雇工
錢入官通上文而言

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
收訣衛充軍把總
等官參問治罪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
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
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斬若被賊親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解

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被賊入境虜掠
人民一事總承上文三下圍困敵城謂我師圍

彼也三斬罪
秋後處決
外若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

例

殺軍民數十人上不曾虧折大眾或被賊入境虜
書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
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
人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
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
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
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
項公差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瓜探
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瓜探
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
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
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
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
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

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田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

曾經田本管頭目私自外墻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

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

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廿六十附過還職○其邊

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其日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

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

解

此律一節二節俱言外境是未附地面第...
 言已附地面是節內外所部是將帥之部下...
 指揮千戶百戶總小旗軍平人軍官指揮千戶...
 也速減者指揮千戶百戶減將帥一等總旗減指...
 旗員數或戶多而必有罪命差遣者其餘不坐也...
 小旗軍人雖是聽遣不坐其罪第二節言軍人...
 自虜之罪第三節却言自虜者而言本管頭目...
 觀下條之文乃指揮千戶斬罪秋後處決第四...
 節通承第二第三節二斬罪秋後處決...
 一各邊將官弁管軍頭目私後及軍民人等私...
 出外境鈞鈞捕鹿砍十掘鼠等項弁把守之人...
 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
 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而民人里老...
 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
 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
 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計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
 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
 等官律回不計...
 項者系問調...
 衛充軍具管...
 軍相離差不行...
 給束弁故

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

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

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

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

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

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

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

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

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

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

棄城而逃者斬

解 百戶降充不總亦必也奪所以不言

例 新罪官後處決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到給付新軍以捷文日

本管官不詢曾否得批問備帶俸差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

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解 岸文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若不曾失

死軍上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

私賣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

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

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解 獲到馬匹是臨陣獲賊虜之物也軍官軍人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

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

人買者勿論

解 應禁軍器如人馬甲火筒傍牌之類

條私賣軍器與夷人有例見私出外境條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輒棄
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
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解

此律前節言將帥之罪蓋出征守備合用軍器
必須將帥關領撥散與人無有軍人徑支之理
事訖須將帥驗人追收還官也十日杖六十者
以事訖之日為始第二節棄毀通言軍官軍人
之罪蓋棄毀有心之失故坐斬此斬罪秋後處
決遺失及誤毀專言軍官軍人各又減一等
字指遺失以下

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
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
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
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不在禁限

解

非全成如人甲只有半件如有旗無下之類凡
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
副鎮守分守不曾掛印都督并副總兵官十面
參將遊擊三面副遊擊私用巡檢巡檢官十面
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

律詳附例卷三

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
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
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
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
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
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
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
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
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
十名各答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
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答五十並附過還職
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
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
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言凶借
使者勿論

解

軍吏是識字書辦者隱占在已使喚者全不操
點着伍也並杖八十並字指所縱放隱占受財
賣放三軍人而言私使出境只是私事用之
出所守地方却與前出境處掠不同本管官吏
如指百戶亦是本管官此因以私使出境致死
軍解附列卷三

例

一、本管賊拘執而後言故又申言縱放者本管之罪
或本管自執而後言故又申言縱放者本管之罪
及本管自執而後言故又申言縱放者本管之罪
一、等罪亦如之此罪正是一百戶總旗八十官三名如
罪則豈有縱放者罪反小而不舉者罪反大乎
不縱中矣第二節乃言若不係其罪蓋已知情
故東不嚴致有違犯四具責種田出境致私使只是
者之罪不言指揮之罪四具責種田出境致私使只是
國朝不以萬戶名之罪四具責種田出境致私使只是
揮節亦只承第三節言蓋隱占歇後者之罪第
四節亦有雇錢即是賊八下此隱占斷是無錢第三
節之後使本軍却不中八標點軍人畏勢聽使律
不科罪故追雇工並字為指揮千戶而言此
絞罪決
後處決
鎮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

五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
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
充軍守禦一軍職發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
問罪降三級三級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
者降三級三級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
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放弁後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
上後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
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後占俱至十名以上者
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後占
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買者
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一凡各處鎮守總兵一十名內外官
隨軍分守內外官二名協守副總兵一十名內外官
軍備內外官十名俱不許額外官十名遊擊將
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請其巡撫按御史查照軍
後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撫按御史查照軍

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一各邊關堡
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間者官員
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抽
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回原籍
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
不夫者俱照前項調衛抽號守哨發落
軍園子手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盛將軍
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
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後使違者參問
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
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
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私逃

初犯再犯俱用通軍官罰職軍人只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就是罪同軍人自犯不追問軍官故
力立公侯一條以軍官力小漢
之能禦也免死事照賊勇行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
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
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
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
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
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
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

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
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
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
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
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
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
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十戶名下逃去
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
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
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解

自從軍征討至因而在逃者俱是從征在逃之
罪知情窩藏者集解云以承再犯一邊非是里
長知而不首者指本家反他所里長亦承初犯
再犯言在京各衛又重於在外守禦故揭言初
犯之罪再犯並杖一百並字通京衛各處而言
三犯以罪再犯亦然此知情窩藏里長知而不首却
通初犯再犯三犯而言本管頭目以下至皆得
准理却通從征守禦在逃而言從初犯逃走
知情故縱初坐頭目第二節言同逃軍論者通
京衛外衛初再三犯言第二節管軍多者通千
百戶總小旗而再言第十分五名不及數科
百戶管一初再三犯言第十分五名不及數科

罪須至七十名方坐道奪若七十四名仍問
減俸四石也所管少者律無文運糧軍在逃問
違制二絞罪
秋後處決

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黜選已定至期起程不
問已未閱給賞賜若有避難在外者依律問斷
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原衛還職着役若仍
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着役若仍
發出征及哨瞭在外者依律處絞一輪
處絞一在京城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
二次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者依律處絞一輪
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
官旗無力糾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
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華後各免決打納鈔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一凡京操軍不到者
不到者送營罰班半年軍兩班官一班
發附近居庸密雲山海等關罰班半年官兩班
軍三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等邊衛罰班一年

憲宗皇帝

官三班不到者邊衛罰班半年其補班月日各
另扣弄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
送回兵部發遣若該班不到自行出首者止問
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前項自首
及該班不到奔承批管解扶同捏故軍職俱不
必參奏徑自送問一各邊禦備官軍失班不
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拿獲問罪免其
納鈔的決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
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軍
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
其補班月日各另扣弄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
補未遲月日各另扣弄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
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
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
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
私排阻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
容不舉參究治罪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
節該欽奉
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錦衣衛五城

聖旨今後

律解對列卷三

三

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
 發遣充軍欽此又軍高燕及兩隣不首事發一
 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在外各都司衛所
 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
 操不許指稱使用等情勒要財物逼累在外若
 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外者指
 名以上十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
 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
 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又各處清
 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
 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
 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
 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
 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
 老隣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又
 京五雷下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
 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
 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
 守哨滿日革職為民舍人發邊衛充軍徒罪

下及無職者官役候
 檢財物不賤放亦
 其該府原選差掌印
 官軍軍丁有將戶內
 官豪勢要私買改易
 其贖取歸宗聽繼若
 究治罪其誘買各邊
 軍州縣入贅寄籍等
 府州縣入贅寄籍等
 囑原籍官吏里書人
 俱問罪正犯發埋瘴
 所俱充軍官
 吏參究治罪

軍伍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
 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解律文之官
係軍官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
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
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
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解

抵罪亦抵其所誣之罪但不知
加等比絞斬罪俱秋後處決

大明律卷第十四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官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
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
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
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
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
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關津者杖六十越

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

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解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失於盤詰俱承私越二人如

則有軍官之類軍兵者軍人弓兵也亦有軍官處

下文冒名度關津所稱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

故阻當者罪止笞五十之類俱坐直日者也第

三節罪坐家長此家長不是一家之長蓋長官

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按名例律

兩言私越度關而不言冒者亦省文耳第三節

俱只謂馬騾私越冒度若人物俱然却只坐人

蓋從重也獨言馬騾或曰此舉其犬者牛羊驢

猪犬亦宜比附更詳

之此絞罪秋後處決

許官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

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

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

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

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

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

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

津論

解

不應給一引之人如住坐僧道旗軍軍人之屬倒
給是例其舊者給與新者當該官吏聽從謂不
應給者知情謂知其軍詐為民民詐為軍冒名
准行若知類引須府州縣衙門掌給巡檢衙門不
告引之類引之是越分也罪亦如之蓋其情與倒
當為引之類引之是越分也罪亦如之蓋其情與倒
給擅引之類引之是越分也罪亦如之蓋其情與倒
罪將引之類引之是越分也罪亦如之蓋其情與倒
從重論軍民出百里之外謂自本府衛州縣境
界之外而民出百里之外謂自本府衛州縣境
人不用引而起解有
批舉一人有答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
者一丁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官

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
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
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有以故殺傷論

解 不即盤驗罪
坐直日者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者絞民犯者杖
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軍妻女
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

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解

守門之人是軍官或軍人等如有軍人之類並罪重直日者非外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不分在京在外軍犯民犯俱杖八十所謂遞送如假作自己家小之類非明言者此杖罪係雜犯

盤詰姦細

例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但以實情斬經過去處守之

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肯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解

守把之人軍官巡檢也故下口以言軍兵此坐直日者此條須與漏泄軍情大章丁條參看此斬罪

秋後處決

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出入漏事情者俱發邊南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軍職之例係文職有奔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有職者革職為代

凡將馬牛軍需載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

凡將馬牛軍需載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

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官若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未泄事情者斬其
拘該官司又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天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
一等

例解

守把之人奔軍兵俱罪坐直
日者此等擅造二桅以上違
禁物貨下海前注番國買賣潛
聚及為駕導劫掠良民者正犯
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
番貨及雖不曾造育大船但糾
賞番貨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
番貨到者亦問發邊衛充軍若
斤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若
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子姪家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
令減價一覓用錢方許買賣者
拘收分一覓軍干碍勢豪及委
近衛分一覓軍干碍勢豪及委
分利者亦問治罪又川廣雲貴
有漢人往交夷人互相買賣借
惹邊界口又潛住苗寨教誘為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又弘治十
五日節該欽奉聖旨迤北小王
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
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
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
欽此鋪行凡夷人朝貢到京會
日各鋪行入等項不係違禁之
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
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私
相交易者問

捕小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
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又甘肅
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子姪家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
令減價一覓用錢方許買賣者
拘收分一覓軍干碍勢豪及委
近衛分一覓軍干碍勢豪及委
分利者亦問治罪又川廣雲貴
有漢人往交夷人互相買賣借
惹邊界口又潛住苗寨教誘為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又弘治十
五日節該欽奉聖旨迤北小王
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
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
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
欽此鋪行凡夷人朝貢到京會
日各鋪行入等項不係違禁之
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
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私
相交易者問

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
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為遞減通行
守邊官員不許將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

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
夷人買賣開原每月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
廣寧每月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
官驗放入市許齊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
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
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
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
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
在內過宿窺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
俱發兩廣煙瘴地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又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廣西煙
瘴地而衛所食糧差操又死罪外其餘問廣西煙

十斤燭硝一百斤以上者問軍罪硝黃入境律例
外夷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例坐
罪其合成火藥賣與益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
鄰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又官員軍民人等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
出境因而走私軍器者各斬為首者仍依律例
示眾又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市人
私通往來投托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軍情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係差
探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
文職有賊者革職為民又各邊將官并將領軍
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軍
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田土
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
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口
軍吏帶俸食糧差操一成為民軍丁充軍官口
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

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上各營堡草垣界
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界
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草利完日軍臨陣

調甘肅衛分差掃軍民係外處者發壞邊牆私出境
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有錢壞邊牆私出境
外者枷號三箇
月發落欽此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解

私役是私事使之罪坐所由以應付者而言蓋如縣官四員必有主意應付者此弓兵通阜隸

例

強包攬水馬驛遞運所夫巡檢司弓兵若有
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
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
錢者不在此例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

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
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舐
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三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驘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
日時而死者反醮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

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解

以一百頭為率是為一羣故設羣頭羣副為管
收之入死者即時將皮張繫尾入官以下至不
坐俱言死者事馬牛駝每頭該杖一頭各答三十
頭加一等至二十頭該杖一頭各答三十頭
頭為一加一等至二十頭該杖一頭各答三十
以頭三頭每三頭加一等是徒三年罪止羊減馬三等馬
頭答三頭每三頭加一等是徒三年罪止羊減馬三等馬
六頭杖七十過此以十頭杖七十過此以十頭杖
八頭至罪止六十以十頭杖七十過此以十頭杖
減馬牛駝二頭等以十頭杖七十過此以十頭杖
四頭答二頭則二頭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胎生
加一等至七十則二頭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胎生
不及日時者蓋凡騾畜有胎先報官若生未足
月是所生之子死照母死也方是不坐既已陪
亦不作數矣又言失者損者之罪失去雖已陪
償及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減亦照上
文各畜等第而減死損者其內令其自賣買陪

故不准除羊言減馬
言減馬牛駝每頭
言減馬牛駝每頭
言減馬牛駝每頭

羣馬四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滋生駒一百匹

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二匹者答五十七匹者杖

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

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

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驢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

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詔

如損傷病作死當相驗
好之類凡此死病相驗
罪則坐此若因估用而
減以下坐俱明論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
僕寺寺丞等官驗中
醫獸人等再犯作弊
邊衛充軍再犯累犯
分充軍以通同光棍
不堪買私馬通令伴
目收買私馬通令伴
等官俵與軍士通同
問罪官旗軍人調別
操民奔舍餘人等俱
作弊醫獸及諸名伴
箇月發落干礙內外
官員奏請提問

例

用馬疋各要經由分管太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
者俱問罪枷號一月發邊
者枷號一月發邊
路官旗舍人軍民等
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
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
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
處極邊充軍所帶俸倉糧差
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
當人等各枷號
官員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

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解

此專以瘦病之畜責
付獸醫療養者而言

乘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

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

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

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

二等

解

乘官畜亦是應乘之人，只要乘駕如法，乘不如法則畜破駕不如此。法則人領穿瘡園繞是圍比不。是徑比此至五寸以上，答五寸亦止，答五寸。養人言五寸以上，則至七八寸，亦止，答五寸。牧養人，又是羣頭羣副之總，如守把之人，字按等。生條，只是言羣頭羣副不及羣副，又言都羣所官而此。條却言典牧所官者何也？蓋凡畜總設典牧所。所有官官之下，有典牧人人之下，有羣頭羣副。以牧養為事者，其馬之騾者，特設都羣所，所有官官之下，只有羣頭以導生為事者，二者俱掌之。太僕寺官也，牧養瘦若計百頭為率，雖見在，只有七十頭，亦以百頭科之。羊減三等，亦以百頭為率，至二十頭始答一十，罪止杖七十。典牧所官隨所管羣頭多少，則不專以千百為率矣。如管羣頭五名，計馬牛騾驢五百頭，為率。罪若五十頭瘦者，答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亦依上減之，而太僕寺官則馬騾牛驢驘亦依上減之，而太僕寺官。

凡牧馬之官，驛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每五

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解 疏許也，須當乘以調習之。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斃驢驘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答四十。觔角皮張入官。

心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斃驢驘杖

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估價計殺他人馬牛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斃驢驘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估價計殺他人馬牛。百者，並准竊盜。併罪併罰。官物斷罪。於杖一。

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

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各三十

是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

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

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惟有殺

其誤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

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

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

陪所減價畜上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

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

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

在陪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

不坐罪亦不陪償

解

凡牛馬駝驢騾驘係自己私物然宰必告官于

法一以資國家之用一以盡民間之稅也故私

宰必有其罪惡其不告也害者通殺與開剝而

言誤殺者不坐亦謂誤殺自己之畜也若病死

若者文殊而會上意言此誤殺與病死雖不坐

罪亦當申官開判不然笞四十凡此私宰及誤

殺病死之類不分有罪無罪舐角皮張並入官

以上言殺已物第二節言殺他人之畜物係官者

律常人盜官物亦以故殺官馬牛計贓得罪重

律解附例卷三
四十五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殺官駝驢計贖得罪
重於杖一百者是也計贖以生時價計之若故
殺傷而不死不堪乘用與故殺論亦以官私言
驚之類皆是計減價亦准竊盜論亦以官私言
價不減也其誤殺傷者不追陪亦不准盜論此言
故殺也其誤殺傷者不追陪亦不准盜論此言
減價為從各減一謂內外有殺他人馬牛以下言
第四節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殺他人馬牛以下言
兼故放失放畜毀食官私物是放者不能無罪
或故放失放畜毀食官私物是放者不能無罪
故物主因而殺傷者各減罪陪物蓋雖官畜必
罪三等追陪減價畜主免罪陪物蓋雖官畜必
有牧養之人第六節專言故放畜傷物而物
主不曾殺傷者之律言若放官私畜產損壞及
食踐官私物者畜主笞三十計贖重於各三十
者坐贓論失放者減二等凡此故放失放各追
陪所損物第七節專言官畜毀官物其說已具
第六節內然混該追陪文明故又抽說以明不
必陪償之意末言畜產欲觸舐咬人不分有
無損食官私之意因皆不坐罪亦不陪償責令畜
主領回

例

一凡私宰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
者免其枷號俱減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
初一日又節談欽奉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
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
明禁約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
罰牛五
隻欽此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
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
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

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解

有觸繫是明放人謂其性如此故放令殺傷不是
不控繫是明放人謂其性如此故放令殺傷不是
傷人畜產可知無故觸之無故是馬牛犬不曾
犯人觸之是人觸之也問曰控繫不如法設有
因而殺傷尊貴依律問曰控繫不如法設有
此論又問故放者出於有意今日律無異文宜依
有犯尊長卑幼者作何擬斷若傷而保辜依後
辜限否答曰犯尊卑各依尊卑相歐條減等科
罪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
二十日此並出唐律疏議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
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監寺官知情不舉

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解

坐贓罪重於答五十則從重加一等雇賃錢
驗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
物係官者論在場
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兩
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
與人騎坐等項如號半箇月及借與人者各彼
此罰馬一匹
見操缺馬官軍領騎給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
罪罰馬一匹
軍部給養若原領馬匹倒失者

追陪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
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發與人騎坐者五匹
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
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趨官馬擅撥與
人騎坐及私用伺候
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
杖六十驢騾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
由

解公使非朝使索
借無明文也

大明律卷第十六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
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
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
答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
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占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

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聚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

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減一等

解

軍情機密重事一串說此只承沉匿一邊言觀即字可知鋪司不告舉通磨擦以下言如上鋪

迹來有磨擦等事則下鋪司應告舉不受理減一等磨勘有沉匿則本鋪鋪司應告舉不受理減一等

等如磨擦破壞封皮四角答一十一罪止杖四十損壞一角答二十罪止杖八十沉匿一罪止杖四十

十罪止杖八十事干軍機即杖八十提調官吏自本縣而言府州雖有縣而亦係提調故云府

州提調官吏其罪通減若稽留磨擦破二十件以上州吏減縣吏答二十府吏減州吏一等州官減縣

縣官答二十府吏減州吏一等州官減縣官答一十府官免科沉匿拆封者一角州官減縣官答三十府

官減州官一等吏減州吏一等州官減縣官答三十府官同縣論府無州同州論鋪長以上不遞減軍情

機密者遠而不知也

例

強包各鋪司兵若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罪旗軍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

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解

此專自上司邀下司者而言其自邀及下司邀上或問不應達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申呈封必達兵部取回有司實封必達戶部取回按察司實封必達刑部也各減二等各字指取回理官司及不告舉鋪司兵不學也此斬罪秋後處決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解

鋪兵舊法皆物見故大明令今多編僉什物見故大明令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如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碍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不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官為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

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解

事干軍務不減者仍依前加三等科之罪止杖九十失誤亦斬罪坐題寫之人罪字通上文而言此斬罪秋後處決

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服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又南比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接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人員羈留奏請

一有解...
究治罪...
司收當民差...
故僉補違者...
替役及近館...
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解

船或陸路乘...
等亦謂每一...
後坐其事非...
船一馬者謂水路行船而多乘一馬而多乘一馬每船一馬加一等或一馬不必船馬俱犯而警急對下軍情警急者言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之論當該管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解

舊例...
分宿否...
三升宿五...
三升宿五...
三升宿五...
三升宿五...

文書應行驛四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事務至邊將及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並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候軍機者斬○若進貢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當牛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確必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解

給驛者給給下驗使由驛差官徑齎者也常事只由下驗使由驛差官徑齎者

公事應行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之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遲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候軍機者斬若承差人悞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有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解

此條文意正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言差遣管送違限是一事各加二等各字總稽留違限而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或一等者四日笞一十罪止笞三十此斬罪秋後處決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

五十

解

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祗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乘驛馬齊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齊帶私物者十

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

私物入官

解

衣仗者衣服杖筒應帶之物

私役民夫擅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擅轎者杖六十

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各擅轎者

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

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解

民間婦女老病之人出錢雇工是

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弁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

老少供不計乘轎者亦問其餘軍職若上馬

拿交少床出入權小權者先問其役之人同罪指

病後官家屬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

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旅送

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解 以差人非因禁物而死者不送者謂

承差起解官物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解

因而損失官物是受雇寄者不用心而然損失官物見解官物條畜產亦是官物不可引救養備失囚依徒流人逃律內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指上杖六十從重論言自相替放各答四十

十者通替者放者而言不在減等之限者言受雇受寄人各減一等此則替者不減也解軍雇人而軍逃依此律

乘官畜產軍船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騾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解

應乘官馬牛驢騾者如雇從車駕關檢頭匹之類此不是驛馬故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其律意亦不同其物並入官謂私馱載已物過十斤三十斤之外者受寄私載他人物者他人物無斤數當該官司亦通承應合適運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之類則雖有私物亦不禁笑

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又官若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又官若客商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犯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又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

快船隻與私船起程時駕鎖辦官吏勒要銀兩者參問其軍偷有司請提問其軍偷有司治罪

凡驛

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

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隹

買錢入官若訂雇驛馬

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追債論指不得過其本

大明律卷第十七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及大逆

謂謀宗廟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

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

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

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

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

不追坐惟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
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
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解

祖父一世父一世
五世所謂五族也
同居之人共一宅而居
各
妻亦內所載之外
如祖母高曾同更
婦律內所載之外
如祖母高曾同更
未成是聘他人之
女為妻而未過門
成親凡此
皆指不共謀者而
言若共謀不用此
律下條做
此者指若女許嫁
以下也既云不分
首從但共
謀俱罪五族可知
不籍沒既言入官
又言給賞
其分居雖兄弟但
給賞若應捕官司
人等自覺
云名囚人捕告則
故縱隱藏知情二
字買下故

謀叛

縱隱藏而言自此至末大槩作四下俱泛言知
情之事首言知情故縱隱藏者之罪次言知情
而自能捕獲者之賞又次言知情而首不能自
捕者之賞又次言知情雖不故縱隱藏亦不首
告者之罪凡此但謀即是不分
已成未成二斬罪決不待時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

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

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

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具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解

此則謀而已行始坐妻妾子女為一不在父母祖孫兄弟坐流則不族誅矣謀而未行一不在沒產為奴流族人之限也避山澤不是暫時與首告賞是不肯服役之意或曰上條分捕獲與首告賞有輕重此言告捕一體何也蓋反此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為上功若謀叛不過替此仁他國而已所惡在離心耳兩個知而不首後以未行言工樂戶亦為奴唯天文生另議斬絞俱決不待時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百者謂不分目從一體科

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石杖一百徒

三年

解

讖緯是誕妄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如鬼神之書妖言未成書者傳用惑眾亦是行此以惑人非但傳寫而已眾字雖從三人但有顯跡二人亦是私有妖書私有是他人所傳而未用者此斬罪秋後處決

盜天祀神御物

凡盜天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

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其未進神御及

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

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

者各加監守常並刺字

解

疏議曰大祀解見祭祀律天曰神地曰祇御用也凡衣服被於體飲食適於口器物用於手皆

謂之御此言御用即神祇所用之物祭器如豆簋蓋之類惟帳即神座所用者也饗獻如進也玉帛所以禮神如蒼玉祀天黃琮祀地類帛謂幣帛也牲牢牛羊豕曰牲牢者物之體類具如脯醢豚膋之類謂如大祀之時其神所饗具也祭器惟帳等物已陳殿內及所獻所進玉帛牲牢饗具之屬已祭所或已陳設或陳設而盜之者不分首從皆斬如祭器惟帳等物雖已造成而未進神祇御用之所或造而未成若享薦已訖之牲牢饗具及非應薦神前但祀事內所用之物如釜醜刀是之類而盜之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苦計所盜重於徒三年者皆不計其本條徒罪直於監守常人盜罪上加一等並刺字並字指盜未進盜未成盜祭訖及盜其餘之物未至死罪者並刺字或曰中祀有犯罪同此無文未詳斬罪決不待時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

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重丁千軍機銀糧者皆絞

制書等只是初出原本若各衙門抄行備云者只以官文書論事千軍機錢糧者皆絞若徵收軍需錢糧亦只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黃冊比依制書不分守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例此斬罪決不待時

盜制信

凡汝曼口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比是杖一百刺字

此所謂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若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記者准職衙門條記也此後斬罪決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解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照御物變等庫高衣監內者亦是內府財物乘與
雖未分官亦無若同之應十庫錢亦其已入十庫
入皇城而後盜及內臣與上自者之家財
只依常盜竊而未得入自依擅入之律
盜乘與服御物財物者初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若

盜城門

凡盜城門鑰匙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

門鑰匙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匙杖一百並

刺去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

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解

以凡盜論者其軍器如弓箭之類民間所宜有
者應禁軍器見兵律看還充官用則相盜入已
却是隱藏他所矣名
字指行軍宿衛而言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

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

等

解例

此是皇家陵寢也伐而未賦去依律也

憲宗皇帝

聖旨鳳陽皇陵皇城并泗州祖陵所在應禁山塲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用心巡視不

許燒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

有此等或被入告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

口俱發邊遠克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斂銀兩饋

送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治

都一體重罪不饒欽此又正

英宗皇帝聖旨天壽山係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

木正愛養培植護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

山偷砍樹木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

老人等坐視不行鈐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

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但有犯的都拏將來

處以重罪家屬發遼東邊衛充軍若差去官校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

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

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三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二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二千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千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千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十貫斬

解

官物二字所該甚廣刺字除真犯死罪與不該刺字人外其餘皆刺此律無未得財之文者以其專制在已况事發必是查盤首告不係捕捉者科罪貫數自二貫五百文起以後俱以二貫五百文加一等直至二十五貫滿流却加十五貫作斬無絞罪若一人獨犯不必引不分首從及併贓字樣此

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大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以上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百兩錢帛等物直銀四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百兩錢帛等物直銀四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六百束銀四百兩錢帛等物直銀四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百兩錢帛等物直銀八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 若盜沿邊沿海糧八石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守常例俱... 首示眾其四等年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 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 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贖家屬名下追陪不許... 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 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 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共盜一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盜官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一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解常入非但軍民雖在官不係監守者亦是科罪貫數自五貫杖八十之後俱以五貫加之直至

五十五貫滿流上加之二十五貫作絞此絞罪係雜犯各例見前條

附錄刑部建司問得犯人王升等盜圓寶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

十貫律各絞准徒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邊衛充軍情重律輕奉

升張鳳王偷盜官庫銀兩數多難照常例發落擊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號兩

箇月滿日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軍家小隨住

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

竊盜臨時有垢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

亦如之共盜一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
情者止依竊盜血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
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解

但得財者不分多寡并律未分受俱是若財其
中間有不得者自從不得律以藥送人圖財其
不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
杖一得財者不千里其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
行但得財者不千里其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
竊盜因一盜而姦者罪亦如斬時因盜而姦云依
捕首從一盜而姦者罪亦如斬時因盜而姦云依
得財不刀得財與否拒捕如方入時二字為不謀財物或已
他財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專制在已方若
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依傍凡毆助張威俱是
功捕在望瞭為之拒捕風或擬斬罪其擬不得財
強盜云除強盜傷人及姦亦不得財輕罪不坐外合
傷盜者云除強盜傷人及姦亦不得財輕罪不坐外合

依拒捕傷人者不分首從律未分受俱是若財其
依拒捕傷人者不分首從律未分受俱是若財其
傷人則當擬斬時因盜而姦云依
外合依強盜
討及推此強
秋後處者
與盜以凡強盜
身有傷依律
否警助為盜
主有無讐讐
劫強盜殺傷
上不分曾否
奏請審決
傷人俱
鳥首示象
即

例

劫強盜殺傷人及姦者律未分受俱是若財其
主有無讐讐
劫強盜殺傷人及姦者律未分受俱是若財其
上不分曾否
奏請審決
傷人俱
鳥首示象
即

因

律例附錄

凡劫囚者比日斬不須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

減二等因而傷人石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

中途打奪者杖二百流二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

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

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等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依凡人首從論



凡劫囚者比日斬不須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石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二百流二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等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依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稱

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者為而末

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知之○其本典

人聞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定盜

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三百免

凡劫囚者比日斬不須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石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二百流二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等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依凡人首從論

刺若有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是白晝所為却乘人不知因而有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言者論其人者其角而不敢傷之則其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亦是有常律首節不言殺人有犯難言者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云其人殺者律斬蓋律支財物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事火以下則不可如此擬步罪實無財物禁傷者各從故聞論
事重其物主知覺就願退還依
自者仍問不與此斬罪秋後處決
一凡諸總甲快等項各色白晝在街巷捕殺外犯
聖境惡犯甲快等項各色白晝在街巷捕殺外犯
由公罪以上不為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外
發原搶奪地方法官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
鄰佑知而不舉之所在官引候客不問各台以非
初犯若計次搶奪及將果犯答杖以上者俱
初犯者發邊備充軍一等者發口外為民雖係
初犯若計次搶奪及將果犯答杖以上者俱
發原搶奪地方法官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
鄰佑知而不舉之所在官引候客不問各台以非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答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

者從一家贓多者科四非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
家財物計贓四十貫四貫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為從各減一等之四非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初犯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之四非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初犯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

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

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杖二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二年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 九十貫杖一百徒二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五里 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百二十貫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解

拘摸罪同亦分得財與否揮便取物曰搗以手取物曰摸假如人犯監守常人搶奪竊盜累至三次一體問絞不必上請科罪貫數一十貫杖七十起俱以十加等直至一百二十貫滿流止此絞罪秋後處決

免刺字人犯軍官軍吏總小旗軍將軍力士校尉勇十一軍餘丁軍匠

軍廚軍官舍餘軍斗婦人侯伯家

右除婦人侯伯家人及自首外其官軍舍餘固軍人之推餘則軍人之別名也自此數等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例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

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

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解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引律只云合依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計贓云云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審係官物只依竊盜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

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解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方是若偶因無人而盜之如人家白日無人被盜物事即是竊盜山野柴草木石謂無主得共采者若即有主即係無人看守物矣以他人已用工力故

例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

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擊問初號示眾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內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引惹外入城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經持銀礦銅錫水銀等項礦沙但係山柯提獲曾眾至三十人問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捕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拒

邊衛充軍其松家收發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違者參究治罪

親屬相盜

律詳附刑卷三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解首節若有人殺傷總管上文強竊二項其未得財者亦依強竊未得財減等次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不得財者問不應不言強竊者卑幼不拘強竊他人以凡論分強竊言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之異姓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此節言若有殺傷者若或尊長因禦之而殺卑幼或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是也末節專論奴婢雇工人之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

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解 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者以竊盜論之

例 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及解送軍伍物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雜人等設計奏告欺誑嚇取財物者問罪如雜人等設計原詞立案不行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伴當等項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命強占田地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小懷不發者察究治罪

詐欺官私取財物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解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不平說官私二字平說蓋曰用計詐欺官以取官財物詐欺私以取私財物方與下誑賺等不相犯未得者減二等通承上文此雖未得却有所欲取受者

却難准罪只問不應是欲詐財未非有要求數目者識誑賺局騙大畧相似誑賺是本非其物而冒認謂物貨公然送財物而自取之類俗謂裝成圈套所易拐一象三之謂謂濯然上馬之稱拐帶拐字如人也舊改為與人寄物不還者非蓋寄物不還是受寄財產內詐言死失律

例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各色詭騙財物計贓犯誣徒罪以衙門監生
分首從發邊衛充軍一誣騙聽選官吏俱發
人等財物者問罪極重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
煙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
免管轄致被誣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
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
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
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
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
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
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買卑幼不坐給
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
同非身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價還主

解

首節設方畧起至畧賣良人為大句言或誘取或畧賣也為奴婢妻妾子孫總承上文為已奴婢妻妾子孫及為人奴婢妻妾子孫言傷人殺人是殺傷所誘及賣人言此畧人是作套哄誘其人不知情者不坐二節買良家子女轉賣亦承如婢妻妾子孫言是買來就轉賣若先買長成以後以禮與人者不用此律二節和誘是本人知情如妻妾與夫不和私約逃走而誘之及誘來轉賣之類相誘相賣平說未賣者通承三節言是欲賣未成之意若不賣則是為已奴婢妻妾子孫矣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四節亦細分為已及他人奴婢妻妾子孫與未賣等言五節以賣自己親屬與人為奴婢而言罪之輕重以親疎分別弟妹以下俱承為奴婢向賣妻妾為妻妾者在買休賣休律賣子孫弟姪姊妹等為人妻妾子孫即是乞養嫁娶正理故此俱不載末節窩主買者俱總承上數節此絞斬罪秋後處決

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台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十若畧賣至三口

發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

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棄而若葬亦是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開棺槨見屍者亦絞直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贖准凡

盜論免刺○右卑幼發尊長塚塚者同凡人論開棺

槨見屍者斬若棄屍冢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

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身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擲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擲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相坐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或解之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

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擲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死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

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解

其竊而葬者亦其人棺擲故以亦是一字總承上
文先穿陷是自穿陷者盜屍者總承上文二
句盜極別賣耳杖九十徒二年半却自方盜而
未開者言或連屍盜去未開若故下水衝或崩
屍之罪有故依禮遷葬有故謂被水衝或崩
陷之類俱不坐俱字指尊長卑幼等言殘毀他
人死屍一節是有讐嫌或子孫不孝父親不慈
而然皆指未葬者殘毀已毀壞不成屍之謂棄
水中是漂流不存之謂故下文曰棄而不失及
髮髮若傷者毀棄子孫死屍不分棄與毀並坐
杖八十了孫毀棄祖父母死屍及如婢程工人
棄毀家長亦不分所棄毀輕重並斬故特言之
他人墳內魚初埋不言未燒棺柳者之罪只問
不應子孫依父母遺言將屍燒化自依喪葬律
講解謂毀有罪人孫難依常律此必是弑逆流
賊之屍人報警聞其死而毀之若得罪於他人而
孫未及報警聞其死而毀之若得罪於他人而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至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

解

有故入不用此律若無故入亦得用此律既言擅殺傷
盜盜若無故而夜入亦得用此律既言擅殺傷
猶至死者此自蓋殺之者言耳有故而入不曾揚

例

凡人毀之或依常律此絞罪不應死而毀之亦
一凡發掘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
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見屍為首者發
附近各充軍又凡發塚開棺槨見屍為從者
俱發煙瘴地面充軍

一有解... 聲主人誤殺
之作過失論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
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
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
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賊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
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
分賊者四十四○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
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

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
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
者俱不坐

解

此律首節言強盜窩主次節言竊盜窩主第三
節泛言適然相遇為強竊盜者第四節言非盜
分賊之事末節言買寄盜賊之事造意與共謀
不同造意者全是本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
者共謀者亦指窩主而言臨時主意上盜是到
失主家門首立意如何下手者其為從者亦
指共謀之不造意者強竊盜窩主無不造意不
行不共謀又不分賊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
而偶爾停泊店家豈有窩主而不取其利乎相
遇共盜不必謂窩主知盜而後分賊不是共為
盜者及受寄者亦謂不知情受寄也監守常人
盜搶奪賊知情買寄者亦不知情受寄也監守常人
盜搶奪賊知情買寄者亦不知情受寄也監守常人

例

樣就是官物盜出寄人被人費用所費用者不
問常人盜挾制取受問知盜而後分賊若人有
知恐嚇詐欺誑騙并枉法不枉法秋後處決
買寄者律無文問不應此斬罪秋後處決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及窩賊三名以
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又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
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為盜坐家分賊者問發邊
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參究治罪又知強竊盜賊
而接買受寄若馬驟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
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拘初犯再犯如強
竊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初犯再犯如強
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

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
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
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
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
主意及其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解

此律舊以一一人說文明當云如十人共謀為強
盜臨時時有四人不行其六人行者却為竊盜及
其歸也彼不行之四人從而分贓則此四人者
何以擬罪中間若有一人係原造意者強盜者
即中間作竊盜首餘三人並為從若此四人者
賊中間若有一人原係造意者強盜者却問作
竊盜從餘三人並為從若此四人者
却以臨時主意為竊盜首者為首雖不行既稱首者

從亦合刺字次節又類推然不言共謀為盜
盜不行而行者為強盜與竊盜仍為竊盜者造
意餘人之罪此
已具在前條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益財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

財皆名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

之類據入手隱藏必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

力所勝雖移本處去小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

類須出闌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

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適者皆併計為罪

解此條大段自竊盜而言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然取之亦是竊盜若手取之却是搶

奪其公取未成者一固不應以此除觀之則所謂竊盜不得財者亦不足事有彰跡如穿垣破壁之類或因主人知覺而不暇得財之謂方坐若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

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

六十補刺

解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收充警跡其說不一或云於本家門首用小木作坊書竊盜之家以警

人弗為或云使之跡盜二事皆是舊法所行但

協其坊門亦是以跡盜賊之意方於充字意凡竊盜已斷放或徒年股滿並印原籍有

司牧勸懲其初
司保勤除籍起去
司候三年無過依
竊盜五名者不限
依常人
原刺字者二年
保勤有能等獲盜
刑與除籍起刺數
多者
所
在
官

大明律卷第十八

人命

謀殺人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救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各杖一百○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
強盜不分○自從論皆斬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解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謀殺者... 行議...

半道

謀殺制使及本長官

凡奉制命出仕以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

解

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出巡監生勘事校尉

之類不分品級重土人也府州縣佐貳官并吏

卒謀殺五品以上佐貳官俱不言皆得分首從至

謀殺制使已傷已殺後處決餘者決不待時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

律解附列卷三

三

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解已行者皆斬不言已傷者律意蓋謂已行者不問傷否皆不分首從然此律俱以謀欲殺死者而言與聞殺傷不同其尊長謀殺卑幼尊長俱通指上文之人卑幼因尊長而別若奴婢一節亦因上文而言蓋祖父父母及母夫即所謂家長家長期親不言尊長蓋謂家長之期親尊長及平行者皆是罪與子孫同謂家長之期親尊長及平行者皆是以喪服該之類甚廣如妾謀殺妻亦在總麻以上尊長律內之類此絞斬罪俱決不待時

殺死妻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殺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祝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其妻夫自殺其夫者雖不知情

論此律不言妻自殺夫者夫之罪蓋既因姦而妻殺其夫無有姦夫不如情者蓋不必著也若果不知姦夫依律作姦論同謀殺夫已行妻依已處不姦夫依律作姦論殺夫奔走而逐殺之止問不姦夫依律作姦論殺夫奔走而逐殺之止問不姦夫依律作姦論殺夫奔走而逐殺之止問

同居及非同居者，凡有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賣人，若准此，凡人。

謀殺夫父母

凡論天死轉嫁，非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此謂奴婢以轉嫁，蓋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凡論天死轉嫁，非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此謂奴婢以轉嫁，蓋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賣人，若准此，凡人。

謀殺

凡論天死轉嫁，非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此謂奴婢以轉嫁，蓋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凡論天死轉嫁，非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此謂奴婢以轉嫁，蓋因出之妻，若已出則同。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離人者，凌遲處死，財產盡沒。

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解

殺一家凡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及奴僕雇工。人若時有先後，此是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死罪。一人則流，若亦是一人，係死罪，則不得。而對屍亦是，若死罪。一人則流，若亦是一人，係死罪，則不得。以三人而論財產，二一人則流，若亦是一人，係死罪，則不得。造意者以從者，二一人則流，若亦是一人，係死罪，則不得。時主意殺三人，此為首，斬。斬罪決，不論時。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離人，為首監故者，碎死屍梟首示眾。

例

殺一家三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同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其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巨以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解

採生折割是一重罪蓋謂因婦人之情尤為可憐故也此與交解事曰然其妖妄之情尤為可憐故又特加著已行五刑未曾傷人與同居家口及告獲者律財產亦口斷為首者言已行未曾傷人則傷人亦然可也矣或云唯此及造畜毒者恐女亦得傳其方故女亦流此支離之說也若女已適人及許嫁未還亦歸其夫俱不應流若無所歸亦聽自歸但法不拘也名例云緣坐者女不同可知若謂女傳其方而併流之安知所流之地人不受字口乎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二樣文意不同告獲告官而獲之律有自行捕得也此二口人夥眾多告官以捕之捕獲斬罪俱決不待時

造畜毒

凡造畜毒以殺人及殺令者斬造畜異者財產入官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

造畜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

畜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

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

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

殺人者斬買而末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買藥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解

此律者亦引無死之文蓋財物不入官家口是不
流次節屬魁如疏議所云或圖畫雕刻人形鑽
釘繫縛以屬之待書是作邪法符書咒詛又是
一事是呪令人疾苦者原無故意故得通減唯子
條也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故意故得通減唯子
孫不減也人傷而不斷勝草伊嘉之類毒傷者無
文是謀殺也人傷而不斷勝草伊嘉之類毒傷者無
處決其時結人傷而不斷勝草伊嘉之類毒傷者無
夫不待其時結人傷而不斷勝草伊嘉之類毒傷者無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解

同謀共毆人只是毆人原無殺之之心若
原謀者自下手致令只問原謀絞罪其餘不問
曾否成傷但非致令俱是餘人若混打不知何
人下手亦只問原謀既不與謀又不助力臨時
不行勸阻者只問不問不應不是餘
人此有題別新絞罪杖後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

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屏去月脫去人衣服襪濁之
人結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

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

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以鬪毆

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解 此律前節不曾開或親屬等項有犯只依常人擬斷私去弟不傷論却依各條本律矣問曰便殺是以鬪毆傷者絞今傷人既以鬪毆傷論而致死則坐以斬罪何也答曰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善本以故論但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此絞斬罪俱秋後處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入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

罪依律收贖給付甘

磚瓦不期而殺人者半或駕船使風乘馬舉重物不能制損而偶致殺傷人者皆為付被殺被傷之家以

解

戲謂兩相和害意謀甲而中乙如過失初無害意觀註自見然

彈射投擲須是玩非道又自有誤至尊長以尊尊長論謀殺尊尊長蓋惡其謀也豈惟親屬為然至於制使等項亦然矣若後此所犯時不知也若捕盜而則殺傷傍人論名依過失殺人過失殺二人各收贖以贖其首從均徵罪分首從均徵

例

一收贖過失殺

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伯

文與被殺者之家營葬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解

此擅殺指毆罵大之祖父母父母而言若罵期親尊長則妻妾非不至死而擅殺當依後妻妾初無擅殺內科斷之夫毆罵亦是有罪而毆雖非擅殺亦依後律不得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

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圍竊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圍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民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本里科斷

解

圖賴是謀以賴人之身不拍得財與未他人身是未告官者第四節之類誣告平民即誣告律內

第五節或故謀殺之類誣告平民即誣告律內

不說故殺之類若雇工人家人長處依其卑幼家

長條內故殺之類若雇工人家人長處依其卑幼家

長賴人亦依專長甲
將已死夫屍換人比
賴人若是已葬發掘
者須從發塚重罪論
一故殺妻及弟姪子
妻男婦等項打傷隋
南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各充軍
出
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胎國類人者俱問罪屬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
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闖傷四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解故者作意之辭也所傷係親屬亦依凡
以其不意也放炮火設傷人比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闖傷
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
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
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解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者或曰通街市鎮店鄉村
而言但前條子謂傷人其罪較重而無埋葬之
說故詳之觀因而傷人致死
之止則傷人者只問不應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言令
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
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

計贓准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解

此論前節以贓論用者言後節以贓論殺人者言此論前節以贓論用者言後節以贓論殺人者言此論前節以贓論用者言後節以贓論殺人者言

置高方致傷人

凡打捕方以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穿及安

置高方上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

者減闔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

埋葬銀一十兩

若非深山曠野作阮以戲殺傷論高方以弓箭射人論

因事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

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解

所謂威逼只是勢逼之而其不自死不是逼令自盡若逼令自盡則是故殺因公務而逼令自盡者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而自盡者俱勿論致死者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而自盡者俱勿論致死者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而自盡者俱勿論

後處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
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
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
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
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
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解

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此卑幼尊長俱無期親
大功以下言然此等皆謂未受財也故特著受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者以一百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
後不首者以一百

解

同行共論語三人行意同蓋謂同事之人故曰
伴也如不同做買賣之類不必謂走路他人送論
知有口疋不同謀者阻當以未害之前言救護
以方言之除言被害之後是他人被害也

則之罪於未常人私和人命如受財重者宜坐
減論若已告官又受財私和者亦依私和律各
減一等者謂各減卑幼私和尊長被殺之罪

大明律卷第十九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